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85號

原告 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被告 文化高峰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馮振堯

訴訟代理人 宋瑞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54,19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為起訴之另一型態，就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繫屬時間，應為追加之時點，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中央保全股份

01 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央保全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7,712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
03 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
04 公司（下稱中央管理公司）257,1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13年
06 4月2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擴張聲明為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中央
07 保全公司1,148,886元，及其中1,097,71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
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47,555
09 元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
10 告應給付中央管理公司304,598元，及其中257,103元自起訴
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
12 中45,000元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。就原告追加請求92,555元（計算式：47,555元+45,000
14 元=92,555元）自113年2月6日起至原告為訴之追加前1日
15 （即113年4月1日）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其金額共
16 計7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依修正
17 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予併算其價額。是本
18 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為訴之追加後核定為1,454,192元
19 （計算式：1,148,886元+304,598元+708元=1,454,192
2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業經原告足額繳納，爰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靚華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8 書記官 吳國榮